

#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**第二条**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实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（包括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）报告制度。认定考试期间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值班电话必须畅通无阻。非值班人员的手机必须全天开启。

## 第二章 突发事件

**第三条** 本预案的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。

**第四条** 重大事件包括：

- 1.战争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。
- 2.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。
- 3.由于自然灾害、交通事故或故障、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，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。
- 4.由于试卷在印刷、传输、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、丢失、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。

5.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，集体罢考，集体闹事，围攻、冲击考点，殴打考点工作人员，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，管理失控。

6.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。

### **第五条** 一般事件包括：

1.试卷启封后，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，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，或者试卷有缺页、漏印、重影、损坏等情况。

2.考试过程中，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。

3.机考科目发现系统无法登录或正常运行。

4.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。

## **第三章 应急预案**

**第六条** 认定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，监考人员应立即向主考报告，并作相应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发生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事件时，应采取停考或缓考或者其他处理方案。

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，考点应妥善疏散、安置考生，配合帮助考生解决食、宿、交通问题，将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。

如果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，考点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，进行考点隔离、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

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，防止疫情扩散。

**第八条** 发生第四条第三款事件时，应根据不同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。考点应安抚考生情绪，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。

由于自然灾害、交通事故或故障、考试组织和管理或者其他原因，导致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，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。可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以下决定：

- 1.该次考试延时。
- 2.取消本次考试，视情况重新安排。
- 3.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作废。

**第九条** 发生第四条第四款事件时，评价机构应立即采取措施，保护现场；开展调查。

如果在试卷印制、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、丢失、被私自提前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试题泄密，视情况作出以下决定：

- 1.提供备用试题，重新印制。
- 2.考试照常举行。
- 3.延期考试。
- 4.已考科目成绩无效或者部分成绩无效。

**第十条** 发生第四条第五款事件时，考点应尽力阻止事态蔓延，安抚考生情绪，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。

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、考场秩序失控、集体

罢考的情况，考点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；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，应终止该场考试，并按照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。

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，围攻、冲击考点，殴打考点工作人员，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，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；不服从劝解，应终止该场考试，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，按照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，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。

**第十二条** 发生第五条第一款事件时，评价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、复印备用试卷，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，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发生第五条第二款时，确认问题的更正内容。发生第五条第三款时，联系技术人员或启用备用机器，视实际情况，给予考生适当延时。

**第十四条**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时，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，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全体考务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密切监视事态发展，随时沟通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。

**第十六条** 考试期间不接待新闻单位的采访。

## 第四章 偶发问题的处理办法

**第十七条** 试卷数量缺少，类型不符；试卷破损，漏装；试卷印刷不清或有错误；考生笔误，作答错误，影响阅卷。

1.开启备用试卷袋，按数量复印后，发给考生答题。

2.使用备用卷的程序

(1) 由监考报主考需使用备用卷的原因和数量。

(2) 主考经核实后，方可以使用备用卷。若备用卷不足，要在主考监督下，主考和监考2人同时在场的对备用卷进行复印。

(3) 作废的复印试卷应注明“作废”字样，放入备用卷袋内。备用卷袋拆封后应及时密封。主考应在备用试卷袋上写明使用备用卷原因及考试科目类型。

(4) 监考应在考场情况记录中注明备用卷使用的情况。

**第十八条** 考生在卷面上做了明显标记或用红墨水钢笔答题、改题。

1.考生的此种行为属于考试违纪，应立即制止。

2.并将违纪情况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。